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20 號

聲 請 人 楊潤源（兼楊玉彩、楊麗曄之被選定人）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78 號及第 1132 號裁定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裁判、法規範及統一解釋法規（民法第 216 條之 1）憲法審查聲明兼聲請書」，並記載「案號：1、114 年度憲民字第 1632 號；2、115 年審裁字第 378 號裁定；3、115 年度憲民字第 792 號；4、115 年審裁字第 1132 號裁定」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632 號及 115 年度憲民字第 792 號聲請案，均已分別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78 號及第 1132 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不受理在案。綜觀聲請書所載，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